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9號

聲請人 樂到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慧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怡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正本2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